

104年全國三對三輕艇水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40024057號核備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2-13日(星期六、日)

五、比賽地點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(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)

六、參賽組別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U21男子組、U21女子組、U15男子組、U15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(依報名情況調整組別)

七、參加單位：學校組資格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5:00止。
2. 人數：每隊可報教練1人，選手(含隊長)3人。
3. 參賽選手必須先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104年度選手註冊。
4. 費用及手續：報名費每隊新台幣600元整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，報名費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連同報名表，以E-mail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。電話：(02)2918-5151。
5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2. 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並以預賽採分組循環排名，決賽採挑戰淘汰制為原則。

3. 每人限報一隊，若有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賽者為準。
4. 預賽時間為 5 分鐘，決賽為 7 分鐘。
5. 比賽時間開始後 5 分鐘未出賽視同棄權。
6. 凡中途退出比賽即判定另一隊為優勝，並取消該隊之本屆比賽資格。
7. 預賽積分計算方法：勝隊 3 分，平手 2 分，敗隊 1 分。

十、領隊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整，比賽場地舉行。(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)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1.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2. 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2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三、競賽相關事項：

1. 本屆比賽大會提供輕艇水球用艇供借用，其它個人裝備請自備。
2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四、大會聯繫：聯絡人：楊明恩(02)2810-2292 分機 5032 或 0970-168201

E-mail: meyang@mail.tcmt.edu.tw

十五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